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海市浦东市政工程建设处出资,设立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1621 号 6 幢。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建设工程,公路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装潢工程,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部分民建工程动拆迁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及工程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deb84dd08f2c414ea797ffe5fadf9050

有效时间: 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 deb84dd08f2c414ea797ffe5fadf9050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四章 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
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姓名（名称）：上海市浦东市政工程建设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42501677XD，

出资额：120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时间：2013年5月16日。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公司设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

第八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及其他委员若干名。

第九条 公司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班子；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第十条 公司党委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2f9bfebb9314ecbb7e7b25bc3cc9736

有效时间：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42f9bfebb9314ecbb7e7b25bc3cc9736

持高度一致，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在企业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党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公司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干部的管理权。

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党委负责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六条 公司设党委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四) 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六)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62a96a317dcf4695929ace69b8fcf1a5

有效时间：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62a96a317dcf4695929ace69b8fcf1a5

- 第15页 19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7ce795f58ba42179c2d0868d98bb928

有效时间: 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 c7ce795f58ba42179c2d0868d98bb928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47c5121ad83408f99338897793eb9ac

有效时间: 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 a47c5121ad83408f99338897793eb9ac

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35a734c1fald4b6fb7f77148e7628911

有效时间：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35a734c1fald4b6fb7f77148e7628911

22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5fc0df686b1a401f8eeae9c3c3f0a200

有效时间：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5fc0df686b1a401f8eeae9c3c3f0a200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三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5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0e86bb8a4e484f16b21030ec3ff84e64

有效时间：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0e86bb8a4e484f16b21030ec3ff84e64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贰份，公司留存壹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份。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26b3b4802d4749efad2b9c2f5a6b454a

有效时间：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26b3b4802d4749efad2b9c2f5a6b454a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25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8月24日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3687fa5c308e47869de16d2a466d937c

有效时间: 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 3687fa5c308e47869de16d2a466d937c

26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做出决定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规范为：市政建设工程，公路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装潢工程，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部分民建工程动拆迁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及工程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通过公司新章程。

三、公司于本决议作出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f813b06ff209416180a2f16bb4f59fb7

有效时间：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f813b06ff209416180a2f16bb4f59fb7

股东（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2018年8月24日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3918e0a27a674cefa4alacd9679248c6

有效时间：2020-09-19 09:51:19

验证码：3918e0a27a674cefa4alacd9679248c6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概况

- 1、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 万元整
- 3、 公司章程：附件 1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 企业规模：小规模企业
- 6、 门户网站：<http://www.scea.com.cn/>
- 7、 公司地址：汾阳路 92 号
- 8、 联系方式：021-64337676； scea3@scea.com.cn
- 9、 邮政编码：200031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981年10月成立上海市南区污水干线改建工程指挥部；

1984年6月在南干线工程指挥部基础上，成立上海市市政工程浦东指挥部；

1987年5月成立上海市浦东市政建设公司，参与合流污水治理工程浦东段的建设；

1993年2月成立上海市浦东市政工程建设处（行政事业单位）；

1999年11月上海市浦东市政建设工程更名为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市政工程建设处和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沿用至今。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信息

- 1、郎贵松 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 2、冯 杰 职务：党总支副书记
- 3、徐 韧 职务：副总经理
- 4、顾培薇 职务：副总经理
- 5、朱瑞芬 职务：总工程师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